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90號

原告 游美蘭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5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

附表：計算式（影本）